

# 對觀福音中的天主聖父

穆宏志<sup>1</sup>

本文作者指出：「稱天主為父親」並非耶穌時代猶太人的習慣，而是對觀福音作者們所表達出來的新穎概念，並沒有一般生育上的父親的意思，作者特別向讀者分析了新約「天父」的各種意義，以說明天人間「父子關係」的真實內涵。

## 前言：聖父是耶穌的基本啓示

要談論「聖父」－聖三中的第一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雖然我們不知不覺中早已習慣這個稱呼，但對於這個稱號的內容，所知卻相當有限。當我們談到「聖父」時，自然而然會聯想到祂的「神性」而非具體的「一位」。

的確，父是萬物、聖子及聖神的根源，一切也都回歸於祂。這樣一來，我們還能談些什麼呢？其實不然，大部分的基督徒很自然地會將天主等同為聖父，而比較不是聖子或聖神，這項真理卻是啓示中最新穎的事實。

### 1. 新穎的概念

「將『神性』指稱為聖父」是否屬於耶穌啓示範圍中新穎而特別的一面，這是可以討論的。的確，在以色列地區附近的

<sup>1</sup>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耶穌會士，1943年生於西班牙。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中文作品散見《神學論集》等，並著有《宗徒書信主題介紹》《若望著作導論》。本文乃根據作者的講稿，由陳芳怡小姐編寫、整理而成，特此致謝。

文化中，確實有「將神當作父親」的事實，比如埃及法郎是神的兒子，他並且分享神的某些特權。舊約中不乏這樣的概念，雖然不是很多，但足以為我們引用說明<sup>2</sup>。

這樣的觀念在基督徒文件中之所以新穎，一方面是因為這個名稱常常被使用，甚至在某些經文中含意深遠；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它被廣泛地使用。因此，我們實有必要詳細研究這個字的用法，以便對於這個隱喻的內容有一個整體的觀點。

## 2. 隱喻性的概念

在文學領域中，當我們將一個熟悉的事物應用在一個鮮為人所理解的事物上時，我們稱之為「隱喻」。也許神學家們比較喜歡說這是「類比」。此處我們只分享一個很普遍的經驗，就是關於「父親」的經驗（最起碼我們每個人都有父親，有些人甚至自己就是父親）。

當耶穌用「父親」這個字來指涉天主時，聽衆們曉得這指的是一個具體的人，一種他們所擁有的關係。因此，它的新奇就在於「父親」一詞竟然也能應用在天主身上。

## 3. 人間而非天上的隱喻

然而，這樣的啓示卻使我們有一個出乎意料的理解：天主並不是因為我們對祂的稱呼，才成為我們的父親，祂本來就是一個父親。更何況在人間之所以有父親，是因為天主是父親，因為「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弗三 14~15）。

在人間之所以會有「父親」這個稱呼，是因為在天上先有

<sup>2</sup> Carmine di Sante, *El Padre Nuestro*, Ediciones del Secretariado Trinitario, Salamanca, 1998, pp.12~13 中指出：「對於原始宗教，特別是非農業社會的宗教而言，將神視為父親是一種普遍共有的現象。這比較不是因為他意味著造生大地、滋養萬物（這層意義特別為「母親」所象徵的意義表達出來），反而是因為他所擁有的權威與規範意義。」有趣的是，對觀福音也有類似的觀點，對於父，它甚至完全沒有提到關於「給予生命」的這層意義。

天主為父親，這是一種比方，用來指稱我們在天主身上所發生的一項關係。因此，稱呼天主為父親並不是一種隱喻，反而稱呼人間的父親為父親才是一種隱喻。

#### 4. 過程與方法

筆者試由三方面來發揮這一點。首先，天主被啓示為父親；其次，耶穌以不同的方式來使用這個頭銜；最後，他在祈禱時使用「父親」這個字，顯示出他和天主的關係，同時也說明了祂是一位我們熟悉的人，並顯示了這個人與我們的關係。

本文的第一部分將會介紹「天主是父」的啓示包含了四層面。不過，對觀福音並非神學論著，而是一種敘述，因此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們將重點放在經文的背景，以便逐一探討關於各部福音的特性、多次暗示到「聖父」的經文背景，以及各部福音中關於聖父而獨自擁有的經文。這些經文給我們描繪了天父的樣貌，因此在第三部分，我們可以比較綜合性地看看有關耶穌所稱的這位父親，究竟是怎麼樣的一位。

#### 5. 初步的統計

「父親」這個字在對觀福音中，共出現 137 次，其中的 65 次（幾乎一半）指的是天主聖父，72 次指其他的父親，包括每一個人的父親、某些出現在福音中之人物的父親，以及其他被冠以「父親」之名的前輩人物。這個數字資料顯示出「父親」這個概念對耶穌的聽眾所引起的效果，以及對許多傳遞這項傳統的團體所產生的影響。我們所談的並不是一種偶然性的說法，反而是一種為人普遍使用的說法。

### 壹、天主被啓示為「父」

#### 一、耶穌如同面對一位父親地向天主祈求

##### 1. 天主被啓示為「父」的出發點

耶穌不只談論天父，更重要的是他向天父說話。正因為如

此，我們能夠瞭解並相信他在別處所說的關於天父的話。因此，我們將耶穌「向」天父說話（祈求），視為天主被啓示為「父」的出發點。

困難的是，我們絕少參與耶穌的祈禱，福音中只有兩處經文是比較實際的：其一，在門徒面前充滿喜樂的時刻<sup>3</sup>；其二，是在苦難時刻。有關苦難的時刻，瑪竇及馬爾谷只提到「山園祈禱」，路加卻加了兩處在十字架上的祈禱。另外，在《若望福音》中，我們也可以找到許多例子來證明：耶穌總是稱天主為「父」，唯一例外的是他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sup>4</sup>，雖然如此，仍可視為向父的祈禱，因為他引用聖詠做為祈禱的內容。

## 2. 事實的重要性

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sup>5</sup>指出許多證據來堅持這個事實的重要性，他認為所有關於耶穌的傳統都提到這個事實：比如馬爾谷、瑪竇和路加共有的傳統、瑪竇自己的材料、路加自己的材料等等，以及後來我們所要談的若望，皆有耶穌稱天主為父的這個事實。

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所談的是一個絕對新穎的概念，因為耶氏認為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環境中，根本找不到稱天主為父的話語。不過，當我們來到公元一千年未葉的南義大利地區，找到一個相似於猶太的環境，以當時希伯來環境方式祈禱，會加上一句「我在天上的父親」。

<sup>3</sup> 有時這被稱為「若望式的表白」，瑪十一 25 f = 路十 21。

<sup>4</sup>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瑪廿七 46 = 谷十五 34）

<sup>5</sup> Joachim Jeremias, *Neutestamentliche Theologie. I: Die Verkündigung Jesu.* 我摘自西班牙文譯本：*Teología del Nuevo Testamento, Vol. I.* Salamanca: Ediciones Sigueme, 1974, pp.80 ff。

當這些傳統被譯為希臘文時，這種格式歷經多種轉變，此種現象正說明了阿拉美語 *Abba* 早已存在的事實。早在基督來臨之前，*Abba* 一字在阿拉美語中就已經不再只是幼童學習成人語彙的過程中常常出現的依呀之語了，反而漸漸地被徒弟們用來稱呼他們的「老師」，或者被奴隸們用來稱呼自己的「主人」。

因此，以 *Abba* 一字來指稱神性就顯得有些不當與粗俗，也因此在耶穌的事蹟中，他使用 *Abba* 一字就顯得更為特別。耶肋米亞斯說：

「在耶穌的祈禱中，『阿爸』祈求格式最新穎獨特的特徵，說明了耶穌與天主的關係中相同的本質性。耶穌向天主說話，就像一個孩子向他的父親說話一樣，充滿了信任與安全感，同時不乏恭敬與謙遜之情。」

顯然地，這個字已在成人的語彙中被廣為使用，而且耶穌也視它為一個神聖的字彙，因此他曾建議說：「你們不要稱在地上的任何人為『父』」。這並不是說耶穌否認親屬關係，而是藉由他的經驗，這個字能表達出一個特別的意義，以至於是不能為人所濫用的。耶穌之所以有權力將天主啓示為「父親」，正是因為天主曾經像父親般地同他交談。

## 二、耶穌談論天父就像談論自己的父親一樣

顯然地，由於這樣的一種祈求格式，一種特殊的經驗存在於耶穌與天主之間，因此，福音中「我父」( *my father* , *father of mine* )一詞出現達 23 次之多，其中有一段經文同時連接了這兩種用法，即瑪廿六中耶穌在革責瑪尼的祈禱。

耶穌平常向天主說話並不使用「父啊」一詞，像在別處或者其他對觀福音關於山園祈禱的記載一樣；在《瑪竇福音》中他說的是「我父」。這一所有格的用法顯出了一種限定性質，

雖然有點重覆多餘，卻也因此強調了這個經驗的深度。

### 1. 我父

當耶穌提到天主時，他習以爲當地稱祂爲「我父」，特別是在《瑪竇福音》中，這樣的用法一共出現 16 次。由上下文看來，這種說法並不是爲了區別（是我的而非你們的父親），而是一種肯定。耶穌當然能說出他想要的、他所做的以及他將要做的；他能啓示父，爲父的救贖工程作準備，因爲祂是他的父親。路加使用一次「我父」的說法，以便和耶穌在地上的那位父親作區別，因此，重點並不在於「表示所有」的形容詞，而是在於主詞－父親，如此一來，耶穌和天主之間的關係就更加凸顯（二 49），以至於後來能說，耶穌所有的一切都是父所給的（十 22），甚至肯定連聖神的遣發都是「父的應許」。

### 2. 天上的父

對觀福音中，瑪竇所增添的材料裡常常指出耶穌的父親是天上的父，或者是在天上的父親。耶穌所談的是天主，而唯有祂才是那在天上擁有御座者。這個註腳不僅僅是爲了指出所講的是哪一個父親，不只是爲了能清晰地表達，而是爲了表達更深的含意：透過耶穌與他的父親，天上與人間彼此有了連貫。也許與此直接相關的，就是關於基督學的課題（在耶穌身上我們發現到，除了一切可見的之外，還有那更大的），但它同時是神學性的，因爲這已深入天主的奧秘之中。

### 3. 人子的父

儘管如此，對觀福音仍未顯露關於聖三奧蹟的知識（除了瑪廿八 19 之外）；此外，爲了更完整瞭解耶穌所言「我父」的意義，有兩處經文是值得注意的：瑪十六 27；谷八 28。

這兩段經文都提到「人子的父」，且都在一個審判的背景下，相當適合將「人子」（源自《達尼爾先知書》的概念）一詞的獨特意義表達出來。由於這個頭銜在基督論的發展中佔有

相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此不得不加以提出。天主以耶穌一人子之父的姿態顯現出來，透過「父親」這個指稱詞，誰是人子就顯得更清楚，同時我們也可以明白耶穌必須以此自我認同到什麼程度。

### 三、耶穌對「天父」的闡明

#### 1. 從「我的父」到「父」

耶穌不只稱天主為父，或者將他認同為自己的父親，他也絕對性地談論天父：父認識、啓示子，祂是那唯一認識末日，分配國度者。有時候，福音作者只在出現「我的」（事實上是「他（人子）的」）這樣的所有格時，才使用「父」這個詞，這樣一方面是為了身分的認同，即我們持續談論的：耶穌的父親—天主；同時也顯示這樣的指稱詞已經成為一種共識，以至於不需要特別加以區別，我們幾乎可以說，它已經變成天主的同義詞了。

如此，我們說明了耶穌的啓示改變了論及天主的形式，不過危險的是，我們常忘記我們正在談論的是「一位」( person )，而不知不覺地導向談論祂的性體 ( nature ) 。

#### 2. 關鍵格式

也就是說，「父」一詞使用的絕對性，使得新約中以「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瑪廿八 19）所表達的聖三奧蹟格式，成為新約中最明顯的聖三表達格式。在這個格式中，父並不具有限定性質，相反的，祂出現在一項基本關係中，在與子和聖神的關係中使祂成了父親。一旦耶穌的經驗開始被視為一種祈禱時，它就客觀地成了奧蹟的格式了。

#### 3. 祈求

另一種將「父」視為絕對意義的用法也相當值得重視，就是路加天主經的用法。耶穌教導門徒們在祈禱時，僅僅將天主

視為一個父親，而這正是今天我們祈禱習慣的開端。

## 四、耶穌將自己與天父的關係擴及所有的人

### 1. 從「耶穌的父親」到「所有人的父親」

在《瑪竇福音》中，我們所讀到的「我們的父」正是我們慣常使用的說法。耶穌教導我們向天主祈禱有如向我們的父親祈求一般，就像他自己也向天主祈禱有如向自己的父祈求一樣。在此，我們必須注意複數的用法。上述兩個「我們的父親」的用法中，皆不具個人化色彩：他們或是一般性地在祈禱時將天主視為父親，或是更進一步地將祂視為我們大家的父親。

### 2. 應用於眾人身上

一旦我們承認天主是每一個人的父親時，每個人都會經驗到與祂獨特的父子關係。因此在團體生活中首重的是「我們的父親」：寬恕我們的過犯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谷十一 25）。另一方面，在個人生活中重視的卻是那個在暗中察看你的父親（瑪六 4, 6, 18），此種絕對性的關係。顯然地，耶穌的父也被啓示為我們的父，是祂賞賜給人做為一個人的價值。

## 貳、「父」在福音中的敘述

四部福音是一種敘述的體裁，福音作者常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中使用「父親」一詞來指稱天主。研究這些不同的情況，有助於我們思考是否新的術語會改變我們對於有關天主的觀念，以及它將要如何改變。

### 一、福音作者的獨特性

#### 1. 佈局與安排

我們首先看到的特徵是三部福音各自相異的佈局。在《瑪竇福音》中，有 44 次不同的「父親」格式來指稱天主；馬爾谷只有 4 次；路加也不過 17 次。也就是說，雖然在三部福音中都

有「父親」這種格式，但是我們無法肯定它在對觀福音中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 2. 福音中使用「父親」一詞彼此間的相關性

另一項發現統合了這點看法。瑪竇和路加使用「父親」一詞各有 63 和 56 次之多，相當接近；然而就其相關於天主的部分而言，其比例卻正好相反：在《瑪竇福音》中「天父」有 44 次，「其他的父親」有 19 次；在《路加福音》，「天父」出現 17 次，「其他的父親」出現 39 次。

對瑪竇而言，天主不只是父親，祂更是那個最值得述說的父親；因此，面對天上的父，其他的父親就顯得黯然失色了。在《路加福音》中，各種不同的「父親」佔了三分之二，而天上的父卻只有三分之一的分量。這樣的比例看來相當平衡，因為就像我們說過的，路加所敘述的人間事蹟中，經常充滿了父親的角色；而關於啓示天上之父的部分，三分之一的比例算是滿多的。

反而馬爾谷就顯得相當稀少，18 次中只有 4 次，還不到五分之一。在前面我們所提關於父親的四個種類中（祈求、耶穌的父親、父親、門徒們的父親），馬爾谷各有一次用於天主，這種分配方式很好，只是次數少了一點。

## 3. 統計不代表一切

事實上，關於馬爾谷和路加，我們有兩點應該注意的。馬爾谷雖對「父親」著墨不多，但他卻是唯一保留阿拉美語「阿爸，父啊」說法的福音作者（全部新約總共出現三次）。這種說法是希臘文 πατερ 的基礎，在上述馬爾谷的經文中，這兩個字已經一起使用了，這現象表示馬爾谷保留一個很古老的傳統。

至於路加，在第十五章（蕩子的比喻）中，他用了 12 次的父親，那麼，我們能確定耶穌在這個比喻中所說的是一個人

間的父親而不是天上的父嗎？不一定。因此，假如我們將這 12 次的父當作天父，那麼在《路加福音》中，「天上的父」所佔的分量就會多一點（29/56 次，「其他的父」 27/56 次），如此一來，在《路加福音》中，「天上的父」和「人間的父」所佔的比例就不相上下了。

## 二、福音經文中至少被兩位作者所使用的「父親」概念

另一個我們必須注意的因素就是整部福音的結構安排。我們已經說過馬爾谷很少使用「父」這個字，而下列的幾段經文，是在福音中至少有兩位作者使用過「父」一字的經文，現在讓我們來看看。

### 1. 山中（平地）聖訓

我們發現「父」一字在瑪竇的「山中聖訓」中出現多次，在路加相關的言論中也多次出現，雖然這些言論並不在「平地聖訓」的背景中。馬爾谷有一段關於寬恕罪人的平行經文，安排在榮進耶路撒冷以及詛咒無花果樹的事件之後，這段經文是獨立的，是在關於祈禱的訓誨中。在《瑪竇福音》中，這段訓誨自然是緊接著「我們的天父」的祈禱之後，因為在那樣的祈禱中，我們已經和天父對我們的寬恕有了聯繫，同樣地也承諾了我們對別人的寬恕。

在這段完整的言論中，瑪竇用了十七次，平均每章至少出現五次，也就是說，瑪竇依靠耶穌以天主為父的經驗，以及對這個經驗所延伸而來的啓示，作為他給予訓誡的泉源。事實上，瑪竇所說耶穌的權威，包括改變梅瑟法律等，都意味著他意識到自己擁有超越的權威，甚至大於整個民族，以及耶穌自己對梅瑟所承認的權威。以色列人對梅瑟的看法，可以下列一段經文表達出來：

「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先

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至於上主派他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神蹟和奇蹟……也沒有人能與他相比。」（申卅四 10~12）

在山中聖訓後（第八、九章），瑪竇立刻顯示耶穌如何也在行奇蹟方面超越梅瑟，雖然先前他顯示了在訓誨方面的超越性。如此一來，上述《申命紀》所載有關梅瑟的價值便已消逝了，耶穌的地位被提升至先知之上，這樣的地位在其他地方就以「子」的方式來表達。也就是當最後一次提到「父」時（七21），在關於「承行我父的旨意」這一段言論中，再度確認了父與子的合一。耶穌認識天父的旨意，因此他能教訓人，甚至與梅瑟的訓誨相反。

然而，不只是耶穌的自我意識，更是他給人所啓示關於天主的父性，充滿了訓誨的意味：山中聖訓中所提到的父親大部分是用「你們的父」（11次）或「你的父」（5次）；門徒們透過耶穌的啓示認識了天主的父性，因此他們的行為應當相稱於教導給他們的心神，就是兒子的神。父的本質－你那在暗中觀看的父－是一種動機，為了使人有宗教行為：祈禱、施捨和禁食。至於共同的父親－你們在天上的父－指的是一種人際之間互動的慣例。

此外，仍須一提的是，「天主」並不只是一個我們要效法的榜樣，祂是有效而真實的。祂無限美善，將好東西賞賜給向祂祈求的人；祂並且是全能的，能成就一切，只要抬頭看看天空中展翅的飛鳥或是低頭瞥見田間野花的美麗，人就能完全信服於祂；祂是謹慎細心的，對於一切的細節、小小的麻雀，甚至人的頭髮一點也不馬虎。

## 2. 關於「作證」的語句

事實上，上述最後一句話乃源自另一段經文的背景。飛鳥是屬於山中聖訓的段落；而麻雀和頭髮卻是屬於作證的語句。

三部福音都有「作證」的語句，雖然出現的地方各不相同。瑪竇是出現在關於使命的言論中，在一段描述關於行為舉止的困難，以及面對這世代必須作證的段落中；路加和馬爾谷則出現在首次預言苦難後的訓誨言論中。無論如何，這些經文的背景都是處在面對反對勢力、很難公開保有對耶穌忠誠的氛圍中，而所有的福音作者都一致同意，將審判的結果訴諸於面對困難時的作證。

這些經文中所強調「天主父」的頭銜，使人想到即使這是對耶穌的作證，這個作證也能和相信耶穌是天主子－天主父性的啓示者－這樣的信仰相關聯。如果否認或取消第一個證明（耶穌是天主子），那麼將不會有第二個證明的結果（天主是衆人的父親）。

然而，瑪竇先前的延伸－將同樣的作證和天父的行動相連結－是獨有的，因為是同一位父親賜人言語以答覆公議會的審問，因而免除了面對危險時的憂慮。為了使內容更加豐富，接下來的經文（關於麻雀和頭髮的言論）使這個許諾更加完整。

### 3. 若望式的表白

「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啓示給了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路十21）

這個相似於瑪竇和路加的經文片斷，使我們想起經文的共同來源，它相當具有特殊性。耶穌說話的聲調、所說的內容、甚至文法結構以及語句的修詞，都使人想起這更像是若望自己的語言。專家們因此常說這是「若望式的表白」。

儘管路加努力地將它和派遣七十門徒回來的事件以及耶穌的反應連結，這段言論仍嫌鬆散，缺乏自然。但在瑪竇中，它出現在耶穌對城市的責罵之後，因為他們看見耶穌的奇蹟卻仍不悔改；有了這樣的一個事蹟在先（責罵城市），自然不會

引起一個無限的喜樂。此外，兩者之後接續的經文也都沒什麼聯貫，只呈現一種爭論的氛圍：在瑪竇中，是和法利塞人的爭論，因為門徒們在安息日掐麥穗吃；在路加中，則是和法學士爭論誰是他的鄰人。

正因為結構鬆散，反而顯出它的重要性。短短二、三節中就有五次提到天父，其密度之高是對觀福音其他部分所不及的。整個氣氛是一種和天主親密來往、體驗到祂是父親的祈禱。此外，路加還加上「因聖神歡欣」一句表達出喜樂的氛圍，並使得氣氛充滿強烈的聖三氣息。在上下文中，這一突然的開始，更加凸顯耶穌與父內在的交談。

然而由於編輯的因素，造成讀者不清楚這是向天主的祈禱或是對門徒們的啓示。天主父並不需要人們記得祂將一切交給了子，也不需要人們認識這一切，可是這一切卻形成了啓示的一部分。我認為重要的是，這兩個層面已經緊密地彼此連結。耶穌喜歡經驗到天主為父，也體驗到父透過他完成工作的喜樂，因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天主的工作。他感到必須向他的門徒們傳遞這等的喜樂以及這喜樂的來源：他向他們說，只要子被啓示了，他們也將認識父，而這正是在這些字裡所說的一切。

我們也來看看延續這段言論的敘述，即使兩福音作者在某種程度上有所區別。兩者都提到門徒們享有特權的情況，在《路加福音》中，他們能看見和聽到龐大群衆所想要卻無法得到的一切（剛才說過他們能獲得是因為父賞賜給小孩子），這論及耶穌一生的生活和職責。門徒們的幸福是由於他們認識父、認識天主為父以及耶穌為子，而這一切都是透過耶穌所啓示的。

瑪竇卻不如此。它同樣也有喜樂的動機，然而重點卻是放在耶穌身上。耶穌是從父而來之啓示的對象，因而能完全認識天父。耶穌也被認出是個良善心謙、使背負重擔者安息的人。這是一個特權，是更具體、更人間而實際的喜樂。

#### 4. 關於末世的經文

路加在這方面沒說什麼，不太是因為路加對末世沒什麼興趣，而是因為他極不願意暴露耶穌軟弱的一面。事實上，瑪竇和馬爾谷都強調：除了父以外沒有人知道末世來臨的時刻，即使使是天使或子也不知道。但身為門徒之一的路加相當難以接受「主」在這方面的限度，因此並不是耶穌沒有能力知道，而是路加不想碰觸這個問題。

在瑪竇和馬爾谷的敘述中，卻有這樣的一句話（谷十三 32，瑪廿四 36）。我覺得不需要討論子的未知，因為就他為「人」的身份而言，他並不知道；另一方面，也許關於末世的時刻並不屬於祂啓示的內容，因此我認為現在並不適合解釋，何況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放在「父」身上。

顯然的是，肯定了子對末世的未知，也讓整個萬有的結局隱藏在萬有的開始中：只有父是一切的根源，也只有祂知道世界的終結。因此，父對於世界的終結所懷有獨特而唯一的地位，使我們認出了祂的特性。

至於末世，瑪竇則提供我們另一段經文以加強這個概念。在公審判時，萬有的結局和開始藉著父彼此相連：「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廿五 34）我認為這句經文更堅固了剛才我所解釋的，關於父在末世言論中的地位。

#### 5. 關於逾越奧蹟的舉行

現在我們進到最後一部分，三部福音的作者在這方面的敘述大多彼此吻合。一來到耶穌交付自己的時刻，父的形象就成了我們瞭解這一切的基礎，因此每一位福音作者都以自己的特色來描寫這一幕。

如同前面我們所講的，在山園祈禱的敘述中，三部福音的作者都描寫了向父祈求的這一部分，尤其馬爾谷的「阿爸」禱

告，似乎是耶穌最原始的祈禱。山園祈禱的時刻相當重要，因為它指出了更強烈的對比。當人面對痛苦的目標而深覺軟弱時，是最需要祈禱的時刻。然而累積不少與天主父合一的經驗之後，這個祈禱漸漸有些固定的形式，它所引起的張力就在它所蘊藏的豐富意義：神性的經驗並不減低人性的軟弱，人性的軟弱也不毀壞合一的事實，而如此的合一，乃允許人稱天主為父，並處在這樣的氛圍中。

瑪竇是唯一兩次重覆這種祈禱的作者（其他的福音都暗示到這一件事），而且第二次的祈禱更增加了表達「所有格」的形容詞：「我的」父，如此一來強調了剛才所說的「合一」，並凸顯耶穌向父祈求的戲劇性。至少藉著他的禱詞－喝下這杯一的描寫，整個敘述已經預備了「在我父的國度」這一幕，但在馬爾谷和路加的敘述中卻被改變為「在天主的國度」。不過，路加在最後晚餐的敘述中，也提前表達這一點：正如「我父將祂的國託付給我」（廿二 29），耶穌也將他的國託付給門徒們。

在路加的敘述中，耶穌稱天主為父，有兩處相當特別的經文的時刻，就是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第一句和最後一句話：「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作的是什麼」及「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這兩句話相當顯著，甚至取代了瑪竇和馬爾谷的說法：「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這是耶穌唯一一次呼喊天主，而不稱祂為父的例子<sup>6</sup>）。如此，路加不僅獲得一種聯繫的效果，也突顯出在最重要的時刻裡，耶穌的基本經驗如何浮現，特別是在他的最後一句話中，當他結束了自己身為啓示者的身分，結束了世俗肉身生命的時刻時。

超越奧蹟最後的時刻－復活－也在與父的關係中顯現。在

<sup>6</sup> 而是引用聖詠的句子，請見：詠廿二 2。

《瑪竇福音》中，這樣的記號表現在施洗的命令中：「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在《路加福音》中，則出現在不久之後他們所將領受的、出自天主的恩許中。有趣的是，這兩次在逾越奧蹟背景下稱天主為父的敘述中，都清楚地指出「聖三」的幅度：瑪竇是施洗格式的表達；路加則是父的恩許，我們別忘了這恩許指的就是聖神。

在研究對觀福音幾段共有的敘述之後，我們對天父的圖像有了概括的認識。接下來我們將探討每位福音作者在敘述方面所獨有的特點。

### 三、福音作者個別獨有的特點

#### 1. 路加

在《路加福音》中，有兩段值得提出來研究的經文，他們對於整部福音，甚至對於路加的神學都相當重要。

##### 甲、童年時期

首先是所謂的「童年福音」，亦即在聖殿的場景－按照十二年來的習慣參加逾越慶典，這是整個事件發展完成的部分。當時耶穌的母親指責他沒有通知父母就擅自留在耶路撒冷。特別的是，在瑪利亞開口說話之前，整幕的主角是瑪利亞及若瑟的身影（始終沈默）。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福音作者所安排的對比性：瑪利亞所說的「你的父親」及耶穌所說的「我的父親」。那個被選為至高者之子的人，稱呼至高者為父親，並宣稱自己在祂的家中，如此，便清晰地與在地上的父親互為對照。

##### 乙、關於「施捨」的語句

路加另有一段零散的語句，是他相當喜歡的一個主題，也和他神學中的一個主題相關，就是割捨一切與照顧窮人。為了鼓勵門徒們確實實踐，耶穌向他們保證：

「小小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天父願意你們這樣做。」（廿二 32）

因此，做一個門徒之所以能夠割捨，是因為他擁有一個更大的保證，那就是父的決定。這個決定是出自祂的意願，充滿喜悅而非迫於無奈，它能滿足那些慷慨施捨的人，也能滿足領受祂國度的人。

## 2. 瑪竇

在談論許多零散的語句之前，讓我們先看看另一個系列：就是在耶穌的言論中穿插著許多零散的話語。

### 甲、瑪竇中關於「教會」的言論

理所當然的，在針對團體所說的言論裡，父的名字不斷出現，共有四次之多。首先，因為這是團體的基礎；其次，在山中聖訓中「父」時時出現，成為個人決定的動機，而個人的決定就成了建立團體的基礎。

關於團體的言論，天上的父親保證地上的小小羊群能獲得照顧。天上的父親聆聽地上的人們同心合意地祈求。父親在天上寬恕了那些在地上寬恕別人的人。這一連串的人際關係是基於對共同的父親所有的共同體驗。

### 乙、《瑪竇福音》中零散的語句

在《瑪竇福音》中，有將近七段零散的語句包含了「父」這個字，是瑪竇所獨有的。其中有一些經文，按它的內容在對觀福音中有平行經文，但是並沒有提到「父」。第一個是關於耶穌尋找他的家人的經文。耶穌說那些實行了他「在天之父」的旨意的人，才是他「新家庭」中的成員。馬爾谷和路加的平行經文中，說的卻是「天主」的旨意。

另一個例子是載伯德的兩個兒子的祈求，路加卻完全省略了這一段。瑪竇說關於座位的事不是耶穌所能決定的，而是父決定的。馬爾谷按神學上的考量，用了一個被動詞以避免指出

主詞，但卻仍可以知道是天主預備了天上的座位，然而這裡的天主並不含有父親的意味。

另有一些片段是另兩個對觀福音所沒有的。其中兩個是伯多祿的信仰宣認：父是這個信仰的啓示者；耶穌（人子）將在他父的光榮中來臨，而且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

另外兩個有一點奇怪：這是完全以比喻表達的言論；一結束對莠子比喻的解釋之後，瑪竇增加了一句：「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度裡發光如同太陽」（十三 43），然後接著寶貝和珍珠的比喻，以及撒網的比喻。一談到末世時，耶穌就談論義人的父—他們的父親，而不說「我的父」，這顯得來有些奇怪。其實這是指末世性的合一，是耶穌和那些在最後的莊稼中被揀選者之間的合一（《若望默示錄》中的末世主題）。

另一個零散的句子中也暗示到這種合一：在討論清潔和不潔的問題之後，門徒們提醒耶穌法利塞人驚愕嘩然，而耶穌卻回答說：「任何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必要連根拔除」（十五 13），只有會生長的樹，父才會在耶穌的顯現中賞賜果實。

最後是一開始我們就提到的：耶穌禁止人稱呼地上的任何人為父親，因為父親只有一個，即在天上的父親。

### 3. 這類概念對每部福音的貢獻

#### 甲、《馬爾谷福音》的核心

我們發現到在馬爾谷中「父」出現的次數不多，奇怪的是，每一次都出現在福音的第二部分，就是在伯多祿的信仰宣認之後。如此，「天主為父」的啓示就被蒐集在「默西亞是受苦僕人」的啓示中。因此，這些經文或多或少都和以下這些題目有關，便不足為奇了：在困境中的作證；在末日時的寬恕；子對於末日結局的未知；及尤其是在山園祈禱時。是的，父就臨在於人子的苦路中。

## 乙、《瑪竇福音》中的教誨與教會觀

瑪竇企圖將許多耶穌的語句集中在各種言論中，通常被分為五類（其實馬爾谷已經暗示了這些，可是他卻只有比喻和末世的言論，而這兩者在瑪竇中都有；另一方面，馬爾谷關於使命的簡短訓誨，瑪竇卻將之發揮成為一段言論）。另外兩個言論是瑪竇自己的作品：山中聖訓以及對團體的訓誨，而就是在這兩個言論中，瑪竇常常常用到「父」這個字。山中聖訓之所以特別重要，並不只是因為「父」常常出現，成為一切訓誨的基礎，而是由於堅持天主是衆人之父，是每個人的父親，因此如果可以有這麼強烈的倫理要求，那是因為這一切都允許和父建立關係。

我們已經談論過關於團體的言論，但是此處我仍想指出，這段言論和另一段也會提到「父」的語句有所關聯，就是關於伯多祿明認耶穌是天主子的話語。耶穌確證伯多祿所宣信的不是出於人的理智，而是由父直接而來的啓示。在這樣的情況下，耶穌用了「教會」這個字，另一次是出現在關於團體的言論中，而且也有幾次提到父。

如此，「天主是耶穌和衆人之父」，這樣的事實就形成瑪竇訓誨的核心，也是耶穌所建立之團體的核心：她的起源（啓示）和她的實現（雙方的關係）。

## 丙、《路加福音》的結構

對父的體驗，在《路加福音》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敵人的另一部作品中，我找了許多證據，確定這部福音的結構可以分為三部分：關於預報－通常稱為童年福音；關於使命的實現，也就是從耶穌受洗直到死亡；最後是高峰，就是耶穌復活的那一天。這樣的結構出自不同性質的覺察，而且絕對能獲得支持，因為在每一階段的高峰都提到父。

預報階段就像一個和舊約聯繫的環扣，是以耶穌在聖殿的

事蹟作為結束，其中的高峰就是少年耶穌所說的第一個字：「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之後，他就下到納匝肋度過了將近三十年的生活。耶穌在臨死前所講的最後一句話就是向父的禱禱：「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

此後耶穌復活，當他訓誨門徒們之後，他提醒他們不要離開這城，直到領受了「父的恩許」。按照福音作者，這是耶穌在世上所說的最後的話語。說完了這句話，耶穌領導門徒們前往伯達尼，然後就被提升了。

按照耶穌誕生前天使所預報的，耶穌是至高者的兒子，因此在他生命中每一個高峰時段，天主都會以父親的形像顯現。

## 參、對觀福音中「天主父」的特徵

鑑於我們一再強調耶穌如何啓示超性之父的本質，我們可能會期望祂的主要特點就是給予生命，然而，這卻不是重點。重要的不是天主「做」一個父親，而是祂永恆存在的關係：天主「是」父。

### 一、父「是」

#### 1. 耶穌基督的父

在福音中，這個頭銜除了表明祂是父親、祂之於耶穌是個父親之外，並沒有多說些什麼，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好說的，或者也許更好說，這已經說得夠多了。為了避免錯誤，有時也會加上「在天上的父」或是類似的話語。就這樣而已。因此，福音並沒有多加解釋（這是神學家的工作），只有肯定天主是父，而這是啓示。天主是耶穌的父親，耶穌的父親是天主。需要反省的是，這二個明確的肯定是否相等？

#### 2. 罪人的父親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耶穌將天主的父性擴及所有的人。耶

耶穌的父親，這在天上的同一個天主，祂是你的父親、你們的父親，以及所有義人的父親。福音並不告訴我們天主何時成為我們的父親，也不說明祂如何成為我們的父親，福音要強調的是「一項關係」而非父性的來源。而且，這項關係是從耶穌擴及到我們，但是我們和耶穌分享天主父性的方式不同。事實上，祂不是我們的父親，耶穌唯一說「我們的父親」，是在主禱文裡：「你們應當這樣祈禱：『我們在天上的父……』」。

所以，我們還在門徒的層面，不過這卻是一種相當高的層面，因為我們能稱天主為父。也許在其他的宗教也有這樣的現象，不過不是相當普遍。只有耶穌的啓示能使我們認識天主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父親。祂是一個作風如父的父親，祂不只是讓人稱祂為父或喜歡人如此稱呼祂，祂真的有父親的風範（我們馬上可以看到）。但在此之前，讓我們先看看「天主是父」的幾個特徵。

### 3. 天主父的特徵

祂是成全的，因為祂是天主（瑪五 48）。這個肯定按上下文所表達的，對有些人而言可能是一種憂愁，因為他們以為那是一種不可能達成的理想，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上並不需要如此。相反的，如果我們堅持祂的完美性，我們會看見祂為我們開啟無限的可能性，因為祂是我們的父親，是完美無缺的。祂的完美對我們而言不是一種負擔，反而是一條道路。

祂是仁慈的，正如我們在舊約中所認識的，仁慈是上主幾個主要的特徵之一。祂的仁慈也是一個典範，使我們蒙生信心而非恐懼，因為祂的仁慈主要是給了祂的孩子們。

父認識並且知道末世，而這是子所未知的。祂知道，因為祂是全能的天主，但這卻不增加我們對天主的瞭解；祂對子的認識，以及對我們日常所需的瞭解反而顯得更重要，而這一切，全包含在天主的行動中。

## 二、父「行動」

### 1. 對祂的子

由於祂首先是子的父，因此，我們得先瞭解一下父的行動與子之間的關係。首先，父認識子（而祂也為子所認識）。「認識」源自舊約，它不是一種概念上的認識，而是含有親密的意味。父認識子且為子所認識，意思是說，在他們之間有一種完全而彼此的交付，除了神學家們所說的父子關係之外，甚至達到了完全相同的程度。

如此一來，父將一切交給了子。父子間的分享不只停留在認識層面，更是包含了一切，父繼續不斷地自我給予，因為祂是父。因此，一旦子面對最艱難的時刻，自然而然會在祈禱中冒出「父」的圖像，以便表達自己的需要及內在的接受。就因為祂是父，因此耶穌應該要求祂改變標準，即眼前所見即將來到的命運，但他卻在十二歲時就將天父視為一切的標準。然而，也因為祂是父，耶穌在他生命最終的一刻，也能將自己託付於祂的雙手中。

### 2. 對眾人

#### 我們的天父

##### ・具有權威的父

首先我們要說的是，對觀福音所反映的，比較是天父權威的面貌，而非父是生命之源的一面。山中聖訓明顯地勸勉人應有基督徒的行為，同時也是「父」一詞出現最多的章節：我們之所以應該如此做，是因為天主是我們的父親，而祂也真是如此。這種效法天主的行為，使我們日趨成熟並且成為祂的孩子。甚至我們也可以說，當我們面對困境時，仍能保有對天主絕對忠誠的稱呼，是因為我們從祂的行動中獲得支持與力量。

同樣地，在山中聖訓中，也重覆著「天父在暗中察看」的

主題。這不是一種監視，使人沒有自由，而是一種關心，對兒子的工作感到歡悅，因此也強調了賞報的事實。這就是天主與我們一同工作的模式，使我們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同時也發現自己的重要性。天主觀看我們的行動，並針對我們的行為予以賞報，因此，當我們以「我們的天父」做為祈禱之始時，我們自然會以「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做為第一部分的結尾。對我們而言，天父的旨意於是成為我們的天國。

另外，我想要強調的是，福音幾乎從不曾暗示到天主對於壞行為有蓄意的監視，但不幸的是，在很多基督徒的眼中，「監察者天主」這個圖像竟超越了「恩賜者天主父」這個事實。

### - 細心關注的父

我們千萬不能忘記「天主關注人」這一個面貌。

在我們說出自己的需要以前，祂已經完全知曉，最能證明的，就是祂餵養飛鳥與看顧百合花。飛鳥與百合花都不祈求（或者有一種人類所不知而只有天父知道的神秘語言？）而你們的天父尚且看顧。福音在談到食糧時明顯地提到父，而在談論花時卻沒有提到。「餵養」意味著供給食物，比較是屬於父親的職責；而供給衣服，則可能比較表達母親的關懷。

天父的關心甚至在最微小的地方都能見到，祂細數每一個人的頭髮，甚至連一根頭髮掉到地上也得經過祂的許可。瑪竇將此特點予以擴張成為一個原則：天父將好東西賞賜給向祂祈求的人。

現在，讓我們談談關於農作物的例子。天父栽種，而也只有祂栽種的才會繁殖成長。這段經文的背景所說的，與對耶穌的信仰相關，甚至提前談到《若望福音》中一個相當重要的主題。這個圖像使我們見到天父的照顧是超過一切物質性的東西。我們現在正準備進入下一個部分。

### - 在天上

天父也在工作，特別是在心靈層面上工作。無論如何，我們的父在天上。祂不可能不忙著從事一切與我們享受天上福樂有關的事，因為祂自己就在天上。

因此，在我們的關係中，祂以憐憫之心行動，而祂的憐憫之心表現在兩方面。首先祂向我們啓示子。這一點就觸及天父所行動的不同領域，我們前面曾經提過。在這裡，「子」不是父行動的終點，而是相關者。在子之外的人才是父工作的對象，而子和父之間只有認識沒有啓示。天父把子啓示給我們，如此，子的啓示才是可能的。

實際上，在福音中表達啓示的這兩面是在兩個連續的句子中出現（瑪十一 25），二者不能區分，因為都屬於同一真理的一部分。如果一定要以兩句話來表達，那是出於我們的限度。因為天父是父，並且認識子，另一方面，子認識父，因此，祂的啓示不能表達一個與自己內在相反的事實—父子之間的相互關係。這個啓示就是救援的開始，因為它使我們靠近天主自己的奧秘中。

但是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這樣的啓示是不夠的，還需要有寬恕。天父的寬恕在許多的福音圖像中是相當清楚的一個特徵，並且以慈父的比喻（常常被稱為「蕩子的比喻」）美妙地表達出來。願意寬恕人的天父寬恕了我們，祂也願意寬恕我們，祂應允我們寬恕，並使我們因而更肖似祂。

最後，天父也決定賜予天國。這是祂工作的完成，也是祂以父的身分與我們同在，達到最完滿的時刻。但是，為了不讓我們以太過物質的方法瞭解這個圓滿性，祂於是用另一種方式表達：賜予聖神。如此，不只為了使我們更靠近，更是使我們完全地進入祂的生命中，而這，就是我們在天主經後半部分中所祈求的。